

温州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2021年1-3月全市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省级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局：

2021年1-3月全市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1年1-3月，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共检查企业524家次，实施行政处罚210次，检查处罚率为40.1%，罚款额437.35万元，非事故罚款额占比率100%，实际收缴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企业3家，实际收缴罚款421.45万元，罚款收缴率96.4%；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企业5家，提请关闭企业7家。

与去年同期相比，因统计方式进一步规范（原采用人工统计填报，现采用系统数据直报），第一季度执法检查次数同比下降87.5%，行政处罚次数同比增长180.3%，罚款总额、实际收缴罚款额、非事故罚款额分别增长55.7%、86.1%、63.3%，检查处罚率、非事故罚款额占比率、罚款收缴率等指标分别上升38个、10个、2个百分点。

1-3月非事故罚款额、危化品打非、检查处罚率、罚款实际收缴率等指标排名分别为：非事故罚款额排名前三位为乐清市、瑞安市和永嘉县；危化品打非排名前三位为永嘉县、

瑞安市和瓯海区；检查处罚率列前三位为乐清市、永嘉县和瓯海区，检查处罚率未达 20%为浙南产业集聚区、龙港市和泰顺县；罚款收缴率除乐清市、文成县、平阳县、龙港市外均为 100%。行刑衔接方面，平阳县工作突出，办理我市首例“危险作业罪”案，也是浙江省第五例，全国第八例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危险化学品打非治违整治行动进展缓慢。危险化学品打非治违三年行动从年初部署至今，仍然有近一半的地区进展缓慢，未有成效，6 个县（市、区）的立案为 0 起，2 个县市区的立案仅 1 起。

（二）执法指标地区间明显不平衡。检查处罚率、罚款收缴率等指标差别较大，如检查处罚率最高的乐清市为 93.33%，最低的浙南产业集聚区仅为 4.17%，罚款收缴率最低的龙港市为 0%。

（三）执法数据直报工作仍不够严谨。部分地区还存在未在 24 小时内及时填报、漏填重要选项、多次退回修改等问题，导致数据不准确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建议

（一）认真贯彻落实《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》。各地要认真学习《意见》内容，根据《意见》要求，坚持精准执法、严格执法，规范执法行为，完善

执法手段，提高执法能力，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，以严格的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，有力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，消除事故隐患，推动实现更为安全的发展。

（二）全力聚焦执法重点领域、重要节点。要聚焦危险化学品、金属冶炼、涉爆粉尘等重点行业领域，进一步加强监管执法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的实施，加强行刑衔接工作，根据危险作业罪的三种情形，精准执法，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行为。要聚焦刚性执法，数据落后地区要对标先进，检视本地执法工作不足，补弱做强各项工作短板，缩短差距，力争上游。要聚焦“五一”等节假日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，防止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失管、失控等情况发生。

（三）继续做好执法数据填报等基础工作。要高度重视并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工作，各信息员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制度的标准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填报执法数据，各管理员要切实加强督促指导、认真审核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**（四）切实做好典型执法案例报送及重大违法违规行
为曝光等工作。**要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报送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聚焦重点行业领域，围绕执法检查重点事项，选取严格执法、依法处罚、程序规范的案例进行上报。各地每月 25 日之前向市局报送

执法典型案例不少于1个。同时依托电视台、报刊等媒体加大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问题的曝光力度，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。

附件：1. 2021年1-3月全市安全生产执法有关数据汇总表

2. 2021年1-3月全市危险化学品打非治违报表

温州市应急管理局

2021年4月28日

附件 1

2021 年 1-3 月全市安全生产执法有关数据汇总表

地区	执法检查次数	行政处罚次数	罚款总数(万元)	实际收缴罚款(万元)	非事故罚款额(万元)	非事故罚款额占比率(%)	排序	检查处罚率(%)	排序	罚款收缴率(%)	排序
鹿城区	17	5	42.5	42.5	42.5	100.00	1	29.41	7	100.00	1
龙湾区	117	40	56.1	56.1	56.1	100.00	1	34.19	6	100.00	1
瓯海区	58	24	55.1	55.1	55.1	100.00	1	41.38	3	100.00	1
洞头区	14	5	4.2	4.2	4.2	100.00	1	35.71	5	100.00	1
乐清市	75	70	109.7	101.6	109.7	100.00	1	93.33	1	92.62	10
瑞安市	53	19	67.1	67.1	67.1	100.00	1	35.85	4	100.00	1
永嘉县	45	20	66.2	66.2	66.2	100.00	1	44.44	2	100.00	1
文成县	17	4	2.85	0.75	2.85	100.00	1	23.53	9	26.32	12
平阳县	26	6	11.5	10.6	11.5	100.00	1	23.08	10	92.17	11
泰顺县	21	4	0.4	0.4	0.4	100.00	1	19.05	11	100.00	1
苍南县	41	11	9.8	9.8	9.8	100.00	1	26.83	8	100.00	1
龙港市	16	1	4.8	0	4.8	100.00	1	6.25	12	0.00	13
浙南产业集聚区	24	1	7.1	7.1	7.1	100.00	1	4.17	13	100.00	1
总计	524	210	437.35	421.45	437.35	100.00		40.08		96.36	

附件 2

2021 年 1-3 月全市危险化学品打非治违报表

地区	案件数	查获危化品（吨）	处罚金额（万元）	排序	移送公安案件数	刑事强制措施（人）
鹿城区	7	54.3	37.50	4	3	5
龙湾区	1	1.25	5.50	6	0	0
瓯海区	9	22.44	41.80	3	1	1
洞头区	0	0	0.00	8	0	0
乐清市	4	3.58	23.10	5	0	0
瑞安市	7	49.96	42.71	2	1	6
永嘉县	5	4.62	47.10	1	0	0
文成县	0	0	0	8	0	0
平阳县	0	0	0	8	0	0
泰顺县	0	0	0	8	0	0
苍南县	0	0	0	8	0	0
龙港市	0	0	0	8	0	0
浙南产业集聚区	1	8.41	5.10	7	0	0
合计	34	144.57	202.81		5	12